



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ZHUHAI)LAW FIRM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www.zhongyinlawyerzh.com

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18 楼（519015）

电话: 0756 3225555 传真: 0756 3225566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天良律师、张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数 4,79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791,000 股，占 100.00%	0 股，占 0.00%	0 股，占 0.00%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791,000 股，占 100.00%	0 股，占 0.00%	0 股，占 0.00%
3	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791,000 股，占 100.00%	0 股，占 0.00%	0 股，占 0.00%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791,000 股，占 100.00%	0 股，占 0.00%	0 股，占 0.00%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791,000 股，占 100.00%	0 股，占 0.00%	0 股，占 0.00%
6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4,791,000 股，占 100.00%	0 股，占 0.00%	0 股，占 0.00%
7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	4,791,000 股，占	0 股，占	0 股，占

序号	议案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00.00%	0.00%	0.00%
8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4,791,000 股, 占 100.00%	0 股, 占 0.00%	0 股, 占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君瑞恒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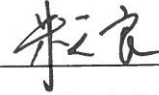
北京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郝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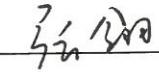


见证律师: _____



朱天良

见证律师: _____



张翎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